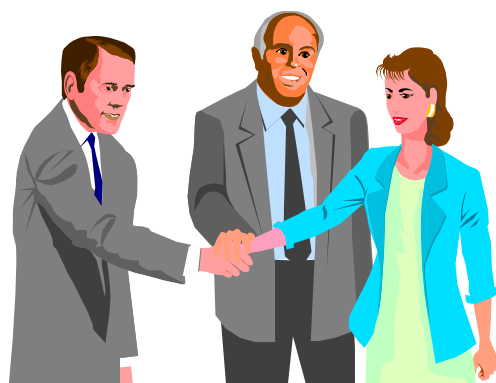


南通市竹行街道 2026-2027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二次）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分包编号：NTCG-202604270101



采 购 人（盖章）：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日 期：2026 年 5 月 13 日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兴路 9 号 邮政编码：226010

南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南通市竹行街道 2026-2027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南通开发区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TCG-202604270101

2. 项目名称：南通市竹行街道 2026-2027 年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磋商

4. 项目类型：服务

5. 预算金额：7.75 万元/年

6.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75 万元/年。每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7. 采购需求：南通市竹行街道病媒生物防制，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8.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履约情况优秀，则在第一年合同期满时，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增加服务费用的前提下，且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双方愿意，由采购单位申请（附原合同），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上条件的声明函（按后附格式）；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3. 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

4. 本项目现场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过程中涉及药品、器械的采购使用，为保证服务质量，针对药剂器械种类及有效成分进行标注，详见下表：

防制对象	药剂有效成分及含量	剂型备注
------	-----------	------

鼠	0.075%胆钙化醇	腊丸
蜚蠊	0.033%氟虫腈+0.667%残杀威	胶饵
蜚蠊	7.5%氯菊酯+2.5%ES-生物烯丙菊酯	乳油剂
蚊蝇	6.5%氯氰菊酯+0.3% 右旋反式氯丙炔菊酯	水乳剂
蚊蝇	噁虫酮 3.5%+右旋反式氯丙炔菊酯 0.5%	乳油剂

备注：药剂产品参照 2025 年南通市卫健委除四害药械采购清单。

为保证现场用药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针对灭虫灭鼠药剂进行有效成分及含量备注（严禁使用自行配置药剂），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药剂的“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封面”、“厂家质量承诺书”。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勘查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6.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评审结束后，“信用中国”网站系统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拒绝以下响应供应商参与投标

响应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

2.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南通开发区专区

3. 方式：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要网上报名，请在投标截止前直接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南通开发区专区”交易响应人进行报名，凭企业 CA 证书报名，报名后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逾时，交易系统将拒绝接受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解密截止时间：以系统实际显示截止时间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免收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限额开标大厅系统参加磋商活动。

3. 对项目需求部分（交易响应人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询请向交易发起人提出，由交易发起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者或磋商项目组织人提出；对在“电子交易平台”操作阶段的询问请向软件公司提出。

4. 供应商磋商操作路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交易响应人进行报名，凭企业 CA 证书报名，报名后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限额以下交易系统→交易响应人→帮助中心→手册下载）。

软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280095 转 5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本次招标全过程要素数据（包含项目动议审批、招标文件制作、招标公告发布、开标评标过程、标后监督管理等）均由招标人录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流程监察平台”。平台对招标人、中标人、中介单位等交易主体进行数据研判分析，若在审批程序合规性、投标人抱团亲密度、投标价格偏离度、投标 IP 雷同性、开评标过程异常行为、专家评标倾向性、合同比对、项目负责人变更、工程量变更、中标方履约、招标人现场监管、竣工验收等监察点出现预警，将按类型依法依规调查处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通市瑞兴路 58 号

联系人：许女士 ， 联系方式：18912268150

采购人：南通市竹行街道办事处

2026 年 5 月 13 日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本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磋商须知
- （3）项目需求
-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组成
- （6）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按磋商

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文件、商务技术标文件、价格标文件。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必须自行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上传至“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1.2. 上传响应文件的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或者电子文件与正本文件不符，导致评审差错的，责任由交易响应人自负。

1.3. 响应文件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4.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下载招标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公告附件中下载本磋商文件。

1.2 报名：凡有意参加的交易响应人需要网上报名，请在投标截止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1.3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用 CA 证书网上报名，报名后才能下载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信息系统（同获取文件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即被视为已响应参加磋商活动。

备注：磋商项目二轮或多轮报价需各交易响应人登录系统后，进入【南通开发区专区】，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进入，在【参与报价】菜单中进行响应报价。

特别提醒：各交易响应人请关注开标大厅交流区，在开标结束后，请勿离开开标大厅，待资格审查完毕，项目发起方发出报价指令后在 15 分钟内完成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的解密：

开标当天各交易响应人及时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交易发起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交易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交

易响应人在开标室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交易响应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因响应交易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交易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交易发起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5、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远程磋商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磋商当日，交易响应人无需到达磋商现场。磋商全过程中，各交易响应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交易响应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交易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交易响应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交易响应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本项目获取、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交易响应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

3. 本项目磋商全流程均使用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开发区人民政府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交易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其后果由交易响应人自负。交易响应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交易响应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交易响应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中心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3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 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人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 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以电子函件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在“限额开标大厅系统”中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评标系统将通过南通市公共信用信息联合奖惩系统自动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在系统中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人将在“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7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9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联系。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供应商在“不见面交易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1.2 未完整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或上传的文件打不开的。

6.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5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最后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

6.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8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0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出现（苏财购〔2025〕62号）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将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6.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6.1.13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6.1.1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悬殊,评标委员会认为得分畸低者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6.1.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是 2 家）;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2.5 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磋商无法继续进行的。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后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

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资格审查结果等应当由采购人答复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为方便供应商提起质疑，供应商可选择在南通市政府采购网开通的“网上质疑投诉系统”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或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为进一步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7 投诉提起路径：新点电子交易平台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进入采购业务中通知书打印模块自助打印）。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磋商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5% 。

2.1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现金等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维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磋商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

项目具体需求说明：

一、竹行街道办病媒生物防制实施方案

（一）现场作业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现场处理面积 (m ²)
1	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29485
2	河道投放球形芽孢杆菌、安备缓释剂	5000
3	社区外环境绿篱技术蚊蝇防制服务	29485
4	餐饮集中区域四害评估及药械分发	4000
5	竹行街道机关大院和农贸市场 集中四害防制	1200
6	病媒生物监测	——
7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5066

备注：①以上报价不含药剂及材料费用，现场药剂及器械由街道提供。

②竹行病媒生物防制主要范围：竹行街道机关大院；街道下辖所有社区（小区）公共部位；农贸市场公共部位；餐饮集中区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竹行中心幼儿园、星怡幼儿园、龙田幼儿园和竹韵幼儿园。

③现场杀虫药剂使用完由服务方统一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全年防制实施计划

时间安排	防制对象	防制项目	现场处理面积 (m ²)
5月份	四害	病媒生物监测	0

时间安排	防治对象	防治项目	现场处理面积 (m ²)
5月份	蚊幼(孑孓)	河道投放球形芽孢杆菌、安备缓释剂	5000
5月份	鼠	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29485
5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66
6月份	蚊蝇(成虫)	社区外环境绿篱技术蚊蝇防制服务	29485
6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66
7月份	四害	餐饮集中区域四害评估及药械分发	4000
7月份	鼠	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29485
7月份	蚊幼(孑孓)	河道投放球形芽孢杆菌、安备缓释剂	5000
7月份	四害	竹行街道机关大院和农贸市场集中四害防制	1200
7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66
8月份	蚊幼(孑孓)	河道投放球形芽孢杆菌、安备缓释剂	5000
8月份	蚊蝇(成虫)	社区外环境绿篱技术蚊蝇防制服务	29485
8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66
9月份	鼠	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29485
9月份	蚊蝇(成虫)	社区外环境绿篱技术蚊蝇防制服务	29485
9月份	四害	竹行街道机关大院和农贸市场集中四害防制	1200
9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66
10月份	鼠	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29485
10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街道机关大院	5066
11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66
12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街道机关大院	5066

备注：①以上项目可根据现场情况（如检查要求、天气情况、现场虫害密度等）进行日期调整或频次增减，相应服务月，每月针对服务内容至少全面开展一次服务；

②如遇卫生检查复查大年，可结合检查情况及现场虫害密度情况适当增加服务频次以保障现场虫害控制成果，不再额外增加服务费用。

二、竹行街道办病媒生物控制技术方案

（一）河道投放球形芽孢杆菌、安备缓释剂

防制必要性

蚊类属于完全变态昆虫，其中卵、幼虫、蛹三个时期均在水体中度过，成蚊离开水体进行交配繁殖，雌蚊交配后需吸血产卵，雌蚊吸血过程中有传播疾病的可能，雌蚊饱吸一次血能产一次卵，一生可产卵六至八次，每次 200~300 粒，在温度高于 10℃时蚊类就会一直繁殖蚊幼的防制一般每年从 3-4 月份开始，10-11 月份结束（具体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及现场河道孑孓密度情况）。

综上：控制成蚊密度的最有效办法之一是控制水体中蚊幼（孑孓），且温度高于 10℃时均需进行水体控制。

药剂选用

安备缓释剂

安备 1%沙粒剂，是被世界卫生组织推荐为唯一可以用于饮水中的杀幼剂。对疾病媒介害虫如蚊科幼虫、摇蚊科幼虫、科幼虫和蠓科幼虫等有很好的控制作用。基于其杰出的作用效果，在世界范围内安备正被广泛用于公共卫生项目，以预防虫媒疾病如疟疾、登革热、黄热病、脑炎等的传播和爆发。安备属有机磷类杀虫剂，通用名称为双流磷（Temephos），商品名称为安备（Abate）除此之外，安备还具有作用速度快，持效时间长，对非靶标生物安全等特点。

球形芽孢杆菌

球形芽孢杆菌(Bs)是目前应用最广、使用最成功的灭蚊病原微生物之一 Bs 对不同蚊幼虫的毒杀作用主要是由其产生的毒素蛋白实现，其生长发育过程中能产生两类不同毒素蛋白，一类是存在于所有高毒力菌株中的晶体毒素蛋白；另一类是存在于低毒力菌株中部分高毒力菌株中的 Mt_x 毒素蛋白，两种毒素综合作用，确保蚊幼灭杀达到预期效果。Bs 还具有灭蚊选择性强，对非靶生物和人畜无毒性，在自然界中易降解不污染环境，在污水中的药效维持时间较长等优点。特别对库蚊属幼虫的毒性强，适用于污水中孳生的库蚊属幼虫（淡色库蚊和致倦库蚊）的控制。

（二）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防制必要性

鼠类是病媒生物中需要重点防制的种类，南通地区比较常见的鼠类有褐家鼠、黄胸鼠、小家鼠。此次我们主要防制对象为外栖型鼠种（褐家鼠、黄胸鼠），鼠类繁殖速度快，且携带病菌，与人类生活密切相关，同时鼠类需通过啃噬电线电缆、家具等物品来控制门齿的生长，给人类的正常生活及身体健康带来极大的危害。

综上：鼠类需全年防制，每年以 3-5 月份，10-12 月份进行重点防制，3-5 月份为鼠类繁殖高峰季，10-12 月份因气温下降，鼠类开始大量侵入室内环境。

药剂选择

杀它仗

中文名称：杀它仗 0.005%氟鼠灵蜡块通用名称：Stratagemò

杀它仗是德国巴斯夫生产新型第二代抗凝血性杀鼠剂。老鼠一次取食即达致死剂量,21 天达到彻底灭鼠的效果。其独特配方，适口性佳，易于老鼠迅速取食。独特的颗粒毒饵，能准确控制用量，减少浪费。不会产生二次中毒，对人及环境安全。目前在国际上属于排名第一的常规鼠药，在全球范围内得到广泛的使用，也是针对南通各地区最常用的新型鼠药。

（三）社区外环境绿篱技术蚊蝇防制服务

防制必要性：

蚊虫不仅刺吸人血，而且传播登革热、疟疾、黄热病、丝虫病等疾病，全球蚊子每年造成的死亡人数多达 725000 人！因此蚊虫一直是国内外卫生虫害防制的重要对象。

蝇类是多种传染和寄生虫病的传播媒介，蝇类可传播霍乱、付霍乱、痢疾、伤寒、小儿麻痹（脊髓灰白质炎），传染性肝炎、砂眼、蛔虫等等，蝇的幼虫寄生于疮口，又会生蝇蛆病。

药剂选择

4%氯菊酯+1%四氟醚菊酯生产商：江苏扬农化工

该款药剂是今年扬农推出的新产品，主要针对目前国内、国际日益猖獗的登革热、寨卡等蚊媒介病毒研发，该药剂针对伊蚊类有特效，同时对库蚊、按蚊、蝇类等媒介生物均有不俗的防制效果。采用绿篱技术，将氯菊·四氟醚与氯氰·氯丙炔搭配使用，有效防制成蚊、成蝇。

（四）餐饮集中区域四害评估及药械分发

针对餐饮集中区域进行药剂分发，并指导商户进行四害防制，降低餐饮集中区域四害密度，提高商家对于病媒生物的认知程度。

（五）农贸市场集中四害防制

防制必要性

农贸市场、夜市等区域属于四害的高发区域，该类区域内存在非常高的食物源、气味源风险，同时该区域环境复杂，货物进出频繁，容易导致鼠类、蚊蝇、蜚蠊的大量滋生。

针对鼠类采用外环境投药、周边设置毒饵站的方式进行控鼠，针对蚊蝇采用重点区域（垃圾房、活禽区、生鲜区）进行药物滞留喷洒处理控制虫口密度，针对蜚蠊采用药物定点布放、分发灭蟑药物的方式进行控制，通过以上方式控制四害密度，确保现场的环境卫生安全。

（六）幼儿园、街道机关大院、卫生服务中心四害防制

防制必要性：

幼儿园、街道机关大院、卫生服务中心均是人流量较大的场所，其中幼儿园涉及孩子安全，需要重点防制。机关大院和卫生服务中心人流量较大，属于窗口单位，应重点做好鼠类和蜚蠊的管控，避免病媒生物密度过高引起社会舆论。

针对幼儿园，主要防制对象为鼠、蟑，鼠类因涉及幼儿安全问题，现场禁止使用鼠药和鼠夹，灭鼠采用物理器械进行（粘鼠板、连续捕鼠器等），蜚蠊防制采用粘蟑屋、灭蟑胶饵等安全性较高的药械。针对街道机关大院、卫生服务中心，需在外环境建立毒饵站（全天候抗干扰型），并张贴警示标签及紧急联系电话，定期投药，控制外环境鼠密度。做好食堂区域的蜚蠊防制，采用药物与物理措施结合的方式。同时处理好蚊蝇类孳生地，如集水坑、下水道、垃圾桶等。

三、竹行街道办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案

（一）监测目的

主要做鼠、蟑、蚊、蝇四项病媒生物的虫口密度本底调查，目的是为了了解防制范围内各区域的虫害密度情况，为后期的防制工作做好前期了解，做到针对性用药，提高防制率，节约防制成本。

（二）监测方法

1.1 鼠类

1.1.1 夹夜法：用中号鼠夹，室外沿直线或折线每隔 5m 左右放一个鼠夹。每个监测点布放 100 个，晚放晨收，诱饵为花生米。

将捕获的鼠分类，计算鼠密度=（捕获鼠数/有效布放鼠夹总数）×100%

1.1.2 鼠迹法：沿选择的线路如：河湖两岸或公共绿地行走，记录行走距离内发现鼠迹的处数。以路径指数表示鼠密度。

路径指数（处/km）=鼠迹数（处）/检查距离（km）

1.2 蝇类

捕蝇笼诱捕法：在监测点内选择垃圾堆放点、绿地及适宜蝇类生存的各种类型的孳生地布放捕蝇笼，晨放晚收。统一采用专业诱蝇剂对捕获的成蝇用杀虫剂杀死，带回媒介室分类、计数、鉴定，计算蝇密度：捕获蝇总数（只）/[投放捕蝇笼数（笼）×监测时间（h）]。

1.3 蚊类

1.3.1 诱蚊灯法：选择远离干扰光源和避风的场所作为挂灯点，诱蚊灯光源离地面 1.5m。日落前 1h 开启诱蚊灯，直至次日日出后

1h 再关闭电源，将采集到的标本用乙醚麻醉，带回媒介室分类、计数。监测同时记录温度、湿度、风力。蚊密度=捕获蚊数（只）/[灯的数量（台）×诱蚊小时数（h）]

1.3.2 勺捕法：选取适当的幼虫孳生地场所，如池塘、沟渠等，沿岸每隔 10m 左右用采样勺取水，密

度计算：阳性率% = (阳性勺数/总勺数) × 100%。

1.4 蜚蠊

1.4.1 目测法：在监测商铺内选择蟑螂栖息、活动的场所，用手电筒照明、检查并记录每个场所 3min 内观察到的蟑螂种类、数量、活卵鞘数和蟑迹（空卵鞘壳、死尸、残尸等）数。

蟑螂成若虫密度计算：密度指数（只/间）= 监测到蟑螂总数（只）/有蟑螂房间数（间） 蟑迹密度计算：阳性率（%）= [有蟑螂房间数（间）/监测总房间数（间）] × 100%

1.4.2 询问法：按事先拟好的调查表，通过直接向调查范围内的员工口头询问来了解有无蟑螂，哪些场所有蟑螂以及蟑螂侵害情况如何等问题，并根据描述初步确定虫种。以侵害率来表示蟑密度。

侵害率 = 有蜚蠊店铺数 / 总询问店铺数 × 100%

四、商务要求

1. 提供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将所有虫控器械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器械安装。本项目所有服务项应包含正常虫害防治所需的相关器械耗材，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成交供应商所投服务项必须为投标公司单独作业，不得采用转包或分包的形式完成服务项。

2.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项中所涉及的虫控器械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不含药剂费（药剂优先使用市里统一分配的药剂，不够的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市场价提供，市场价可以按市或区里的 2026 年统一采购价另行追加结算；药剂追加费用总价金额在 500 元以内的，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赠送赞助，不予追加费用）。

3. 验收要求：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提供响应的服务记录及台账资料。

4. 应急服务：

（1）响应时间（服务期内）：即时响应（包括电话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2）整改时间（服务期内）：1 周内提供整改措施方案，观察整改后期虫控效果，提供数据依据确保达到虫控防治效果。

五、其他要求

1.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将为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临时用电和服务物品存放的场地，但不负责物品的保管，不向服务人员提供伙食和住宿场所。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采取足够的安全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如需对建筑物墙体和地面等作局部破损，必须在服务前取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负责恢复原状，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如对相关联设备造成损坏，必须负责恢复该设备正常使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按其技术方案的实际情况对应招标文件要求逐一作出明确的应答，并详细说明。

4.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所有虫控防治过程中涉及使用的卫生杀虫剂的资质证书及 MSDS 递交甲方。

六、采购标的付款方式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质量后，每年 12 月一次性结清当年费用（含合同价款和药剂追加费用）。**备注：药剂追加费用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每项款项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时开具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现金等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招标人在验收合格，维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 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不见面远程磋商模式：供应商在各自地点通过限额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磋商活动。

二、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入最后报价环节，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系统发送最后报价填报通知后，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填写并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必须低于一次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只有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 分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	------	------

序号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技术实力（15分）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国家高级（三级）及以上有害生物防治员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关专业（预防医学，生物，生物预防等相关专业）学位证书的得3分； 2. 供应商具有初级生物有害防制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具有中级生物有害防制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具有高级及以上生物有害防制员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12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2026年3月连续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或有效证明。
2	磋商响应供应商资质（5分）	供应商具备省级或省级以上有害生物防制资质甲级资质得5分，乙级资质得3分，丙级得1分，提供资质文件扫描件。
3	供应商业绩（10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病媒生物监测或防制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4	技术方案（15分）	1. 根据供应商对服务区域环境特点的调查和数据分析情况进行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对防制对象、种类及生活习性的熟悉程度、密度监测方法的科学性进行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不同环境所选择药物和器械的合理性及方法进行打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实施方案（20分）	1. 实施方案中针对四害防制工作内容完整，包括质量管理、密度监测、人员培训等，方案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针对每种鼠、虫防制的周期做适当安排，能根据四害季节消长规律和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特点科学开展防制工作，方案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针对方案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活动配合措施响应内容进行打分，方案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实施方案中有人员组织、药品配备和器械设备安排的，方案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售后服务（5分）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区域区域内有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热线、响应时间、解决问题的能力、质量保证措施完善，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低于磋商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总分值50%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②请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制作评分索引并放在评审内容的前面，评分索引中应标明每个评分点的页码范围，如响应文件内容顺序混乱，导致评委无法查看，后果自负。

③请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时保证图片、文字材料的完整、清晰可辨，任何原因导致评委看不清楚或无法查看，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④以上打分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⑤上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合同业绩、获奖证书、获奖文件、证明及报告等必须与原件一致。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上述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价格分：30 分

4.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4.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4.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2.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2.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八）采购人代表宣布评审结果。

（九）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十）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贰份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至采购人处，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在以上三部分中分别上传响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磋商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3）；
4. 供应商需提交药剂的“农药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封面”、“厂家质量承诺书”扫描件；
5. 现场勘查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
6. 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扫描件；
7.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磋商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评审结束后，“信用中国”网站系统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9.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二、商务技术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文件）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2.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6）
3.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4. 响应方案、货物（服务）清单。具有项目、数量、品牌、型号、配置性能等；
5.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商务技术材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三、价格文件

1. 报价总表（格式见附件 8）；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9）；

（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价格资料**中没有对应的接口上传的资料可以在本部分的其他材料的接口中上传）

附件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编号：-----）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提供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公章

附件 4

现场勘察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1. 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_____项目相关的工作、现场、环境、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所有情况。
2. 我方自行承担本次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 如我方未进行现场勘察，将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
4. 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投标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及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产品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	上年产销量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其它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附件 6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7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由供应商据实填写，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注：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部分的要求，应逐条填列在偏离表中。

2. “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进行填写。正偏离的确认和负偏离的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被暂停参加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附件 8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磋商货物、服务名称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人民币）

日期：

填写说明：

-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 2、如有分包，供应商参与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报价总表。

附件 9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时间安排	防制对象	防制项目	现场处理面积 (m ²)	单项金额 (元)
5月份	四害	病媒生物监测	0	
5月份	蚊幼(孑孓)	河道投放球形芽孢杆菌、安备缓释剂	5000	
5月份	鼠	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29485	
5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66	
6月份	蚊蝇(成虫)	社区外环境绿篱技术蚊蝇防制服务	29485	
6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66	
7月份	四害	餐饮集中区域四害评估及药械分发	4000	
7月份	鼠	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29485	
7月份	蚊幼(孑孓)	河道投放球形芽孢杆菌、安备缓释剂	5000	
7月份	四害	竹行街道机关大院和农贸市场集中四害防制	1200	
7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66	
8月份	蚊幼(孑孓)	河道投放球形芽孢杆菌、安备缓释剂	5000	
8月份	蚊蝇(成虫)	社区外环境绿篱技术蚊蝇防制服务	29485	
8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66	
9月份	鼠	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29485	
9月份	蚊蝇(成虫)	社区外环境绿篱技术蚊蝇防制服务	29485	
9月份	四害	竹行街道机关大院和农贸市场集中四害防制	1200	
9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66	

时间安排	防制对象	防制项目	现场处理面积 (m ²)	单项金额 (元)
10月份	鼠	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29485	
10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街道机关大院	5066	
11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66	
12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街道机关大院	5066	
全年合计预算费用 (元)				

注：1. 供应商成交后，按磋商下浮率（1-成交价）/首次报价*100%重新调整标价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作为结算依据，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2.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表，在表内响应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分析费、人员费、差旅费、车辆费、评价报告编制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不含药剂费用，药剂由甲方提供），即本次采购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各项应有费用。。

附件 10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政府采购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为了搞好甲方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改善生活、经营环境，贯彻实施国家《食品卫生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达到并巩固国家卫生城市的要求和成果，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合同一年一签。项目服务期到期后，招标人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第二条、防制对象、防制项目、时间安排**现场作业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现场处理面积 (m ²)
1	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29485
2	河道投放球形芽孢杆菌、安备缓释剂	5000
3	社区外环境绿篱技术蚊蝇防制服务	29485
4	餐饮集中区域四害评估及药械分发	4000
5	竹行街道机关大院和农贸市场 集中四害防制	1200
6	病媒生物监测	——
7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5066

全年防制实施计划

时间安排	防制对象	防制项目	现场处理 面积 (m ²)	单项金额 (元)
5月份	四害	病媒生物监测		
5月份	蚊幼(孑孓)	河道投放球形芽孢杆菌、安备缓释剂		
5月份	鼠	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5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时间安排	防制对象	防制项目	现场处理面积 (m ²)	单项金额 (元)
6月份	蚊蝇（成虫）	社区外环境绿篱技术蚊蝇防制服务		
6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月份	四害	餐饮集中区域四害评估及药械分发		
7月份	鼠	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7月份	蚊幼（孑孓）	河道投放球形芽孢杆菌、安备缓释剂		
7月份	四害	竹行街道机关大院和农贸市场集中四害防制		
7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月份	蚊幼（孑孓）	河道投放球形芽孢杆菌、安备缓释剂		
8月份	蚊蝇（成虫）	社区外环境绿篱技术蚊蝇防制服务		
8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月份	鼠	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9月份	蚊蝇（成虫）	社区外环境绿篱技术蚊蝇防制服务		
9月份	四害	竹行街道机关大院和农贸市场集中四害防制		
9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月份	鼠	居民区毒饵站维护投药		
10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街道机关大院		
11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月份	四害	辖区内4家幼儿园和竹行街道机关大院		
全年合计预算费用（元）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将本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告知乙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虫害防制进行监督。

2. 甲方应选派一名主管卫生的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开展工作，特别是做好甲方内部各部门

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按时缴纳防制费用并尊重乙方的防制程序。

3. 甲方应做好日常的卫生工作，及时清除积水，控制蚊蝇的孳生，以达到降低密度的目的；垃圾要袋装，桶装要加盖，且日产日清，完善“三防”措施，并在建筑物内外相通部位的管道洞穴加网加栅，防止鼠入侵‘做好防与治的相结合，并根据现场环境，做好乙方工作人员的预防虫害建议。

4. 甲方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在甲方现场工作的方便，如水、电等必要条件。

5. 甲方应在乙方每次消杀处理后，及时对蚊、蝇、蟑螂的尸体进行处理。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的防制程序：根据现场情况，选择消杀器械、药物剂型、浓度、施药方法；保护人员、食品、电器设备和其它物品的安全；实施消杀时先室内后室外，先地面后墙壁、先重点后一般的综合措施控制蚊、蝇、蟑螂、老鼠的密度。

2. 乙方保证其派出的消杀人员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保证其能够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 乙方应使用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化学药剂，不得使用假冒或“三无”产品，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

4. 由于虫害和鼠害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因此，在乙方进行定期消杀后，如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第五条、收费及付款方式

1. 收费：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内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为大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

1) 甲方确认乙方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质量后，12月按照合同价款一次性付清。

2) 药剂追加费用结算：药剂优先使用市里统一分配的药剂，不够的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市场价提供，市场价可以按市或区里的2026年统一采购价另行追加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0%；药剂追加费用总价金额在500元以内的，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赠送赞助，不予追加费用。

3)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项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时开具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1. 对于擅自在合同期内中止合同的一方，应承担合同期内防制服务费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赔付给对方，但因甲方逾期付款超过二个月，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要求甲方支付欠款及违约金。

2. 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商定，提议的一方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的自动终止。

第七条、责任事故

1. 如甲方无法采取措施保证达到第三条中 3 的规定要求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至使甲方在各级有关部门进行的检查验收中无法达标，甲方将负全部责任；而由于乙方的服务不善而导致防制效果不能获得有关部门的认可，甲方则有权拒付防制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指因此受到有关部门的罚款）。

2. 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消杀服务时违反操作规程或玩忽职守而造成的受伤、事故或其他类似意外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而因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过错而造成的意外事故，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损失，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营业执照号：	营业执照号：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增值税号：	增值税号：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